

辽宁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发展规划

省营商环境建设局（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10月

目 录

一、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的现状	1
(一) 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取得较好进展	1
(二)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2
二、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基本原则	4
(三) 总体目标	5
三、数字政府体系架构	8
四、基础保障体系建设	10
(一) 支撑保障能力建设	10
(二) 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13
五、资源要素体系建设	15
(一) 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15
(二) 推进数据资源综合治理	16
六、应用支撑体系建设	17
(一) 一体化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18
(二) 综合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18
(三) 知识资源服务平台建设	18
七、业务应用体系建设	19

(一)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20
(二) 社会治理“一网统管”	23
(三) 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31
八、保障措施	3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4
(二) 加强人才支撑	35
(三) 加强资金保障	35
(四) 加强宣传培训	35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化发展，提出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支持东北振兴的政策措施，对辽宁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数字政府建设是全面数字化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是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我省营商环境对标赶超先进的有力抓手，是我省全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的重要引擎。

根据《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数字辽宁发展规划 2.0 版》，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指导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打造营商环境新优势，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制订本规划。

一、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的现状

（一）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取得较好进展。

政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两地三中心”建设初具规模，省（中）直 825 个信息系统统筹上云。省级安全监测体系与

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建成运行，实现全网安全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和安全趋势智能分析。全省构建起上联国家平台、下接市县乡村、横向联通各级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内外网体系。

数据共享取得突破进展。出台《辽宁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建立信息资源编码规则，建成省市两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 46 个省（中）直部门政务数据约 9 亿条，实现归集、治理、共享、分析等功能。全国率先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信用数据征集体系。

数字化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取消调整行政职权事项 2203 项，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达到 2895 万个，对接业务系统 198 个，汇聚电子证照数据 502 类 9916 万条，全省政务服务、公共支撑和综合保障服务一体化正在逐步形成。“辽事通”上线医、学、住、行等高频事项 2219 项。

综合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省级治安综合业务应用平台、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12348 辽宁法网”等系统为“平安辽宁”建设提供有效支撑；各市建设政府监管、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应用系统 1549 个，沈阳、大连等地的智慧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时期，我省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国内发达地区相比，仍然存在着一些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一是整体基础薄弱，对标第三方评价机构2020年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属于追赶型，处于全国中下游水平。二是缺乏统筹谋划的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的运营体系，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存在各自为政、标准规范不统一、重复建设等问题。三是部分领导干部没有真正认识到大数据改革的重要性，缺乏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思维，不愿、不敢、不想数字化，持之以恒推动改革的“钉钉子”精神不够。四是各地区发展不均衡，沈阳、大连相关工作水平在省内遥遥领先，其他有些地区发展比较滞后。五是人员素质亟需提升，既懂政府业务又懂互联网技术的跨界复合型人才极度缺乏。六是现有政务应用场景不够丰富，需求导向设计不足，尚未实现从可用到好用的转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重要论述精神。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统筹、改革创新、智慧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聚焦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的工作目

标，以数字化思维倒逼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流程再造、业务协同，加快政府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增强数字政府效能，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促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加速辽宁“数字蝶变”，实现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数字政府工作的总要求，把党中央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省实际行动，为实现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数字政府建设应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需求为导向，直面问题、解决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坚持系统统筹。强化系统性思维，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运维，把握绿色节约可持续发展方向，强化协同联动，着重处理好上与下的关系、新与旧的关系、统与分的关系、点与面的关系、制度与技术的关系。

坚持改革创新。以数字技术驱动政府改革，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技术集成创新打造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

坚持智慧高效。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业务

的全域业务协同应用体系，全面提升政府部门间的协同效率，切实增强政务服务的整体效率、社会治理的整体效能、政府行政的整体效果。

坚持安全可控。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规制度，坚持依法治网，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相互衔接的安全防护体系。

（三）总体目标。

以构建大数据深度科学辅助的智慧高效数字政府为目标，一年强基础、两年更完善、三年上台阶，到“十四五”末期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用数字化思维倒逼改革，推进政务流程再造、业务协同。完善数字基础支撑体系，加速数据的融合、共享和利用，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体系化构建“上联国家、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整体智治”的数字政府运行体系，实现政府治理全领域、全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高品质服务，建设政务服务便捷高效的标杆示范之省。构建省级统筹、整体联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全方位协同管理和服务。“一网通办”全面覆盖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实现由网上掌上“能办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高效能治理，建设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整体智治之省。推动数字化治理，建设智能决策指挥中枢，完善“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生态环境”，建立多元共治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监管水平，推动社会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提高社会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高水平联动，建设数据共享的高效协同之省。建立健全“一网协同”工作体系，是数字政府高效运行的核心前提，具有统领性和基础性，可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的业务联动，形成高效协同治理格局。在整体协同的基础上，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之间互动融合，着力打造一批数字化样板工程。

高质量改革，建设数治营商的制度创新之省。用数字化手段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全省营商环境便利度水平进入国家先进行列。

高标准推进，建设数字政府与数字经济有机衔接的数字生态之省。通过数字政府建设，培育本地数字企业发展、成长，形成创新驱动的融合型数字生态体系。

表1 辽宁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发展主要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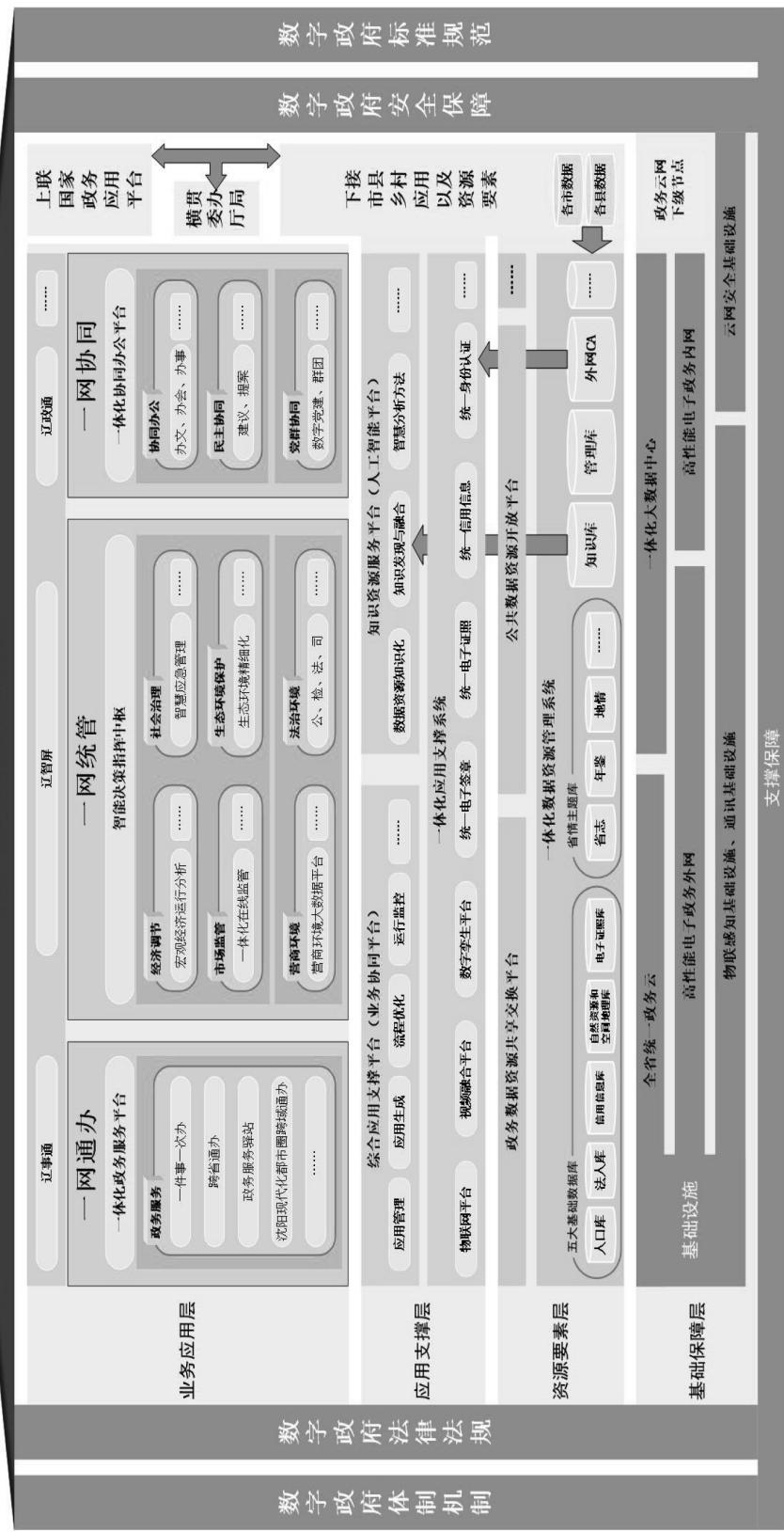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指标释义	2022年	2025年	属性
1	基础设施	云平台整合率	各级各部门整合融入全省政务“一朵云”管理体系的云平台数量占比	85%	>95%	约束性
2		政务外网接入率	财政预算单位接入数量与财政预算单位总数的比值	70%	90%	约束性
3		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整改率	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整改数量与网络安全事件的比值	90%	>95%	约束性
4	数据资源	数据编目率	按数据应编尽编原则已完成编目的数据比例	/	80%	预期性
5		数据归集率	按数据需求已完成归集的数据比例	/	70%	预期性
6		数据共享率	部门间实现共享的数据类别数量与应共享的数据类别数量的比值	70%	95%	约束性
7	行政效能	“辽政通”用户日活跃率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员使用“辽政通”处理日常工作事务的活跃率	40%	80%	约束性
8		“辽政通”部门覆盖率	“辽政通”覆盖的部门履职应用数量与所有部门履职应用数量的比值	50%	>90%	预期性
9		营商环境便利度(1—100分)	涉及到市场主体营商办理事体制机制性因素条件的综合评价分值	70	>90	约束性
10	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实际网办率	省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际网办率	75%	>90%	预期性
11		“辽事通”用户日活数	全省“辽事通”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60	120	预期性
12		电子证照用证率	使用电子证照行政许可的事项数与行政许可事项总数的比值	50%	80%	预期性
13	社会治理	“一网统管”部门覆盖率	“一网统管”覆盖政府部门数与政府部门总数的比值	50%	80%	预期性
14		掌上执法率	现场执法应用“辽政通”掌上执法比例	60%	90%	约束性
15		“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在所有行政检查事项中的占比	20%	80%	约束性

三、数字政府体系架构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和上下联动、综合集成、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为支撑，强化顶层设计，按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思路构建数字政府体系架构。基于共性技术和数据要素开展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推进，打破系统孤岛、数据孤岛，确保互联互通互操作，加速政务数据的融合、共享和利用，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建设，推动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

打造上联国家、下接市县乡村、横贯各委办厅局的“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政府数字化体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核心应用统建共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体系架构包括基础保障层、资源要素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其中：基础保障层包括支撑保障和基础设施；资源要素层包括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等；应用支撑层包括一体化应用支撑系统、综合应用支撑平台、知识资源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等；业务应用层包括“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
(辽宁省数字政府体系架构见图一)

辽宁省数字政府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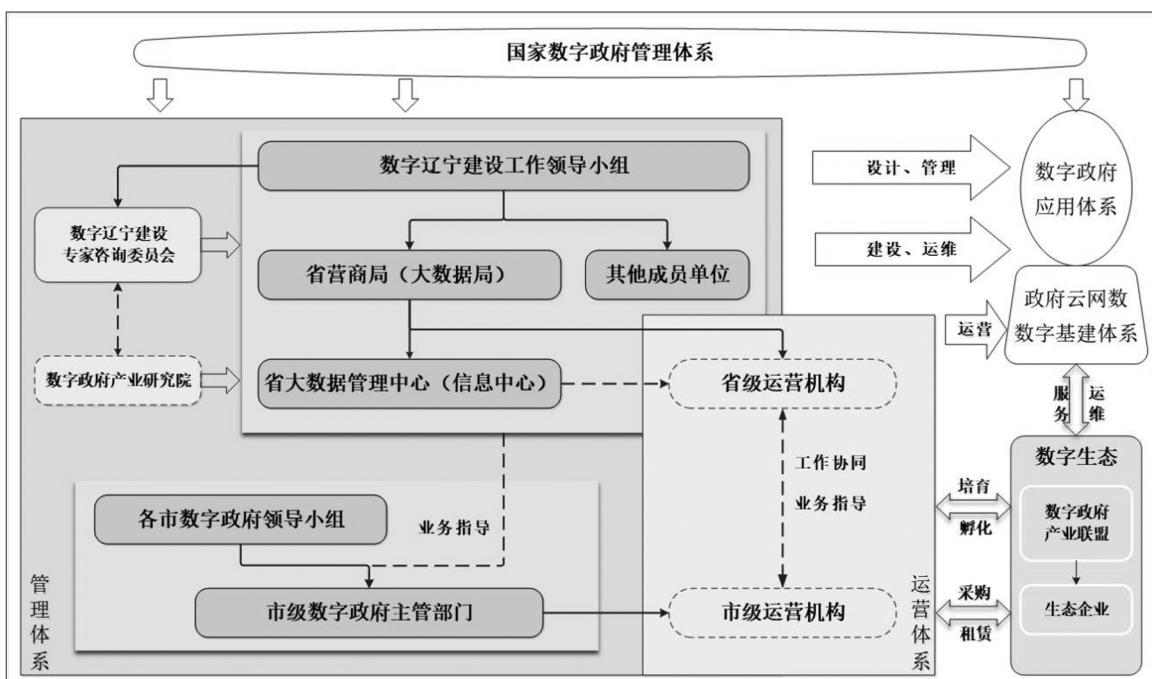
图一 辽宁省数字政府体系架构

四、基础保障体系建设

持续提升全省政务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全保障和标准规范的支撑保障能力，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云、政务网，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核心资源供给能力，夯实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对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撑能力。

（一）支撑保障能力建设。

1. 完善体制机制。按照“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运作高效、统筹有力、整体推进的数字政府建设组织管理架构体系。（辽宁省数字政府组织管理架构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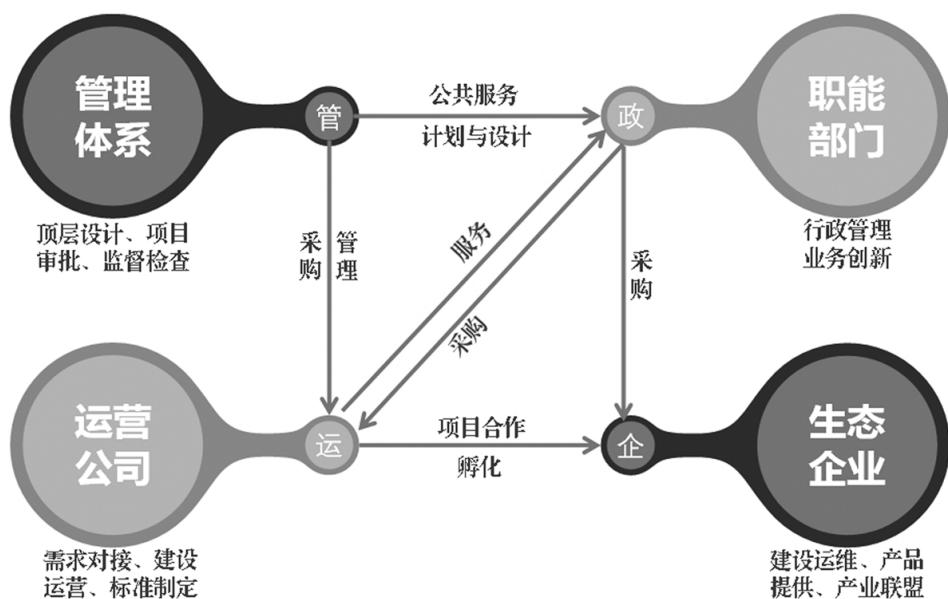
图二 辽宁省数字政府组织管理架构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在数字辽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成立省大数据

管理局，下设省大数据管理中心，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联审机制，进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制度与机制改革。

健全发展动力机制。创新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各环节工作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省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组建数字辽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智库，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咨询机构。适时组建数字辽宁产业研究院。鼓励企业、研究机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

形成数字生态建设机制。支持与数字政府发展相适应的数字生态建设和发展。推动构建集约高效的数字政府应用产业环境，建设相关应用市场。积极孵化本地优质数字政府相关企业，建立数字政府产业生态联盟，形成融合型数字生态管理体系。（数字生态建设机制见图三）



图三 数字生态建设机制

2. 健全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打造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出台《辽宁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构建多角度、多层次的大数据政策法规体系。完善政府信息化项目审批、招标、采购、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管理制度，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建立监督考核与评价制度，实现政务效能监督和考核评价。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以数字政府建设带动数字经济发展。

3. 制定标准规范。编制与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相衔接的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框架。研究制定基础设施、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行业应用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实现系统建设、技术创新、数据管理、政务服务、智能应用等环节有机融合，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效。加强宣贯解读与应用推广。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效果评估，推动标准规范全面应用。

4. 筑牢安全保障。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标准合规、责任明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机制，建立督查与自查结合的安全检查机制。严格执行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和政务内网安全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建立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建立信息安全预警防护体系。政务外网建设政务信息安全统一管理平台，提供面向“一个中心，三重防护”的综合管理与服务能力。政务内网建立全网统一的信任服务系统，形成省市

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安全监管。确保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

专栏 1 支撑保障类重点应用

辽宁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结合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和任务变化，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目标、管理模式等作出原则性制度设计。2021年底编制出台。〔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

数字政府标准规范。建设规划设计标准、应用平台标准、政务数据标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标准、技术接口标准、成效评估评价标准、管理运营标准等标准规范性文件。2025年底形成数字政府系列地方标准。〔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省档案局〕

数据安全综合管控。对数据资产、数据业务、数据流转进行系统性监控并审计，以数据资产管理、数据风险监测、数据安全智能运营为基础，进行综合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分析。2023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

（二）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1. 建设全省统一的集约化政务云。面向全省提供云计算、云存储、云灾备、云安全等服务以及稳定可靠的算力。全面推进全省各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现集中统一管理。

2. 建设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推进全省范围内数据中心共享整合，构建绿色、节能、集约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形成以省政府数据中心为核心，以沈阳、大连等地区为节点的“1+N”数据中心建设体系，构建“同城双活、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

3. 建设高性能电子政务外网和内网。全面推进各级电

子政务网络优化升级，建设主备双线路骨干网络，实现智能网络、智能运维、智能安全。进一步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省、市、县、乡、村五级覆盖能力，加快推进各地区、各部门专网非涉密部分向政务外网迁移整合。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内网拓展建设，提高政务内网使用率，确保数据安全可控，完善政务内网安全监管体系和运维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各地区、各部门专网涉密部分向政务内网迁移整合。

4. 建设物联感知、云网安全等基础设施。制定物联网感知平台建设规范，统一全省数据接口标准。选取试点城市数据通过物联网平台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融会贯通。强化物联感知在城市管理各领域的应用。构建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要求的云网安全基础设施。

专栏 2 基础设施类重点应用

辽宁政务云平台。以现有省、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为基础，构建省市两级一体化政务云平台，支撑全省政务云应用。完善全省政务云管理服务体系和灾备体系，全面推进全省各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现集中统一管理。2022年底省级政务应用全部纳入容灾备份保障；2025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一朵云”体系。〔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各级政务网络升级。完成全省政务外网优化升级，提升政务网络覆盖能力、通信支撑能力、运维管理能力，实现省政务外网 IPv6 的双栈部署。2022年底各市政务外网完成 IPv4/IPv6 双栈升级改造；2025年底建成全省政务外网安全监测体系，实现政务外网多场景支撑。〔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政务应用 IPv6 改造。推动全省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应用、政务类移动客户端等系统的 IPv6 改造。2022 年底实现对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应用试点的 IPv6 改造；2025 年底实现 IPv6 全面升级。
〔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营商局（大数据局）、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全省范围内数据中心腾退整合。在沈阳、大连等地部署省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2023 年底完成扩展中心建设；2025 年底全面建成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
〔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云网安全基础设施。对省政务云平台实施密码安全防护升级，通过密码应用测评。建设密码资源池，为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密码服务支持，进一步提升省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水平。2021 年底完成政务云平台密码测评与应用方案；2022 年底前启动省政务云平台密码资源池建设；2025 年底前对有需求的政务信息系统完成密码资源应用。
〔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满足云、网、端一体化服务的支撑能力，适应在各类架构的系统中稳定运行。在高可用性、应用系统健康度、拨测能力以及不同区域公众的使用体验等方面具有较高显示度。2021 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
〔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五、资源要素体系建设

完善省市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基础数据库、主题库、专题库建设，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有序汇聚共享，依法开展数据治理和应用，有效支撑数字政府管理下的全域数字赋能。

（一）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坚持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完善

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实时采集机制，推进国家、省、市级系统数据全面归集。健全数据供需管理和属地回流落地机制，及时跟踪处理数据需求，实现闭环服务管理。完善人口、法人、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建立自然人、法人业务标签，构建个人和法人用户空间，支撑精准政策服务。以应用为导向，建设省情主题库、知识库、管理库。强化部门内部数据整合，建设各类专题库。

（二）推进数据资源综合治理。

完善数据标准、数据治理规则和责任机制，明确政务数据、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放等各环节质量和职责要求，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建立数据异议受理通道，及时处理问题，形成数据治理闭环。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用共享，建立数据共享目录和需求目录，加快与国家部委业务系统对接，推进社会数据归集，推动跨地区数据共享，促进数据回流赋能基层治理。升级数据治理手段，从数据架构、数据生命周期、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方面实现数据治理成效可量化、可核实、可跟踪、可考核。健全数据知识图谱，构建治理评价模型，开展全过程数据治理评估。推动数据依法安全有序开放。

专栏 3 资源要素类重点应用

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统筹全省各类数据资源，实现数据汇聚治理、分析挖掘、安全管理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省志、年鉴、地情、投资、能源、交通、旅游等省情主题库，建设社会治理、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数据知识库，建设面向数据集成能力和运用能力的数据资源管理库。开展数据治理，实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可用，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提供一体化的数据支撑。2021年底完成平台建设所需标准规范梳理等基础性工作；2022年底完成平台主要功能的建设；2023年底实现平台赋能数字政府。〔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基于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高质量数据资源，通过数据对接，形成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部门数据资源共享交换通道，实现政务数据的共享共用。2022年底完成关键领域综合数据的共享共用；2025年底实现省级政务数据的共享共用。〔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基于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高质量数据资源，建设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供数据注册、集中发布、便捷检索、数据申请、安全存储、统计分析等功能，推进全省数据开放上下联动。2022年底建成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2025年底形成省、市公共开放数据接入和动态更新机制，进一步推进公共数据的创新应用。〔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营商局（大数据局）、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六、应用支撑体系建设

为各地区、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可挑选的统一支撑，最大限度提升业务协同处理能力。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流程再

造，开展业务应用创新，做活数字政府建设生态。

（一）一体化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坚持基础应用支撑资源共享共用，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构建全省可复用的业务中台，重点建设物联网平台、视频融合平台、数字孪生（CIM）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等，为各部门提供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信用信息、电子档案等共性应用支撑服务。

（二）综合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建设，形成覆盖数字政府重点政务应用的综合应用支撑平台（业务协同平台）。加快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及全省数字政府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多领域、多系统、多版本兼容贯通。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系统整合迁移中的应用，强化可溯、安全、互信的数据共享，推动数字政府整体智治。

（三）知识资源服务平台建设。

面向全省政务智慧化管理，形成省级政务知识资源库。构建政务知识资源服务平台，实现全省政务外网环境下的政务知识管理与服务系统构架，提供知识资源开发与利用服务、知识融合服务、数据与知识及模型混合驱动的人工智能服务。

专栏 4 应用支撑类重点项目

一体化应用支撑系统。推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组织授权、统一地理信息、统一电子档案等业务中台系统建设与升级。2025年底形成全域业务中台服务。〔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综合应用支撑平台。构建全省统一的综合应用支撑平台，统一技术规范，提供应用流程的配置与生成，以及业务组件的灵活适配，实现业务系统的快速迭代及运维。2021年底完成技术方案；2022年底完成主要功能；2025年底完成建设并形成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知识资源服务平台。构建面向政府、公众、企业的知识库管理系统，融合多领域、多业务的知识，提供便捷的知识获取、管理以及服务功能，实现细粒度的知识支撑，提升基于通用模型算法的智能化支持能力。2022年底实现知识库系统的构建及知识服务的提供；2025年底完成知识管理与服务体系的完善。〔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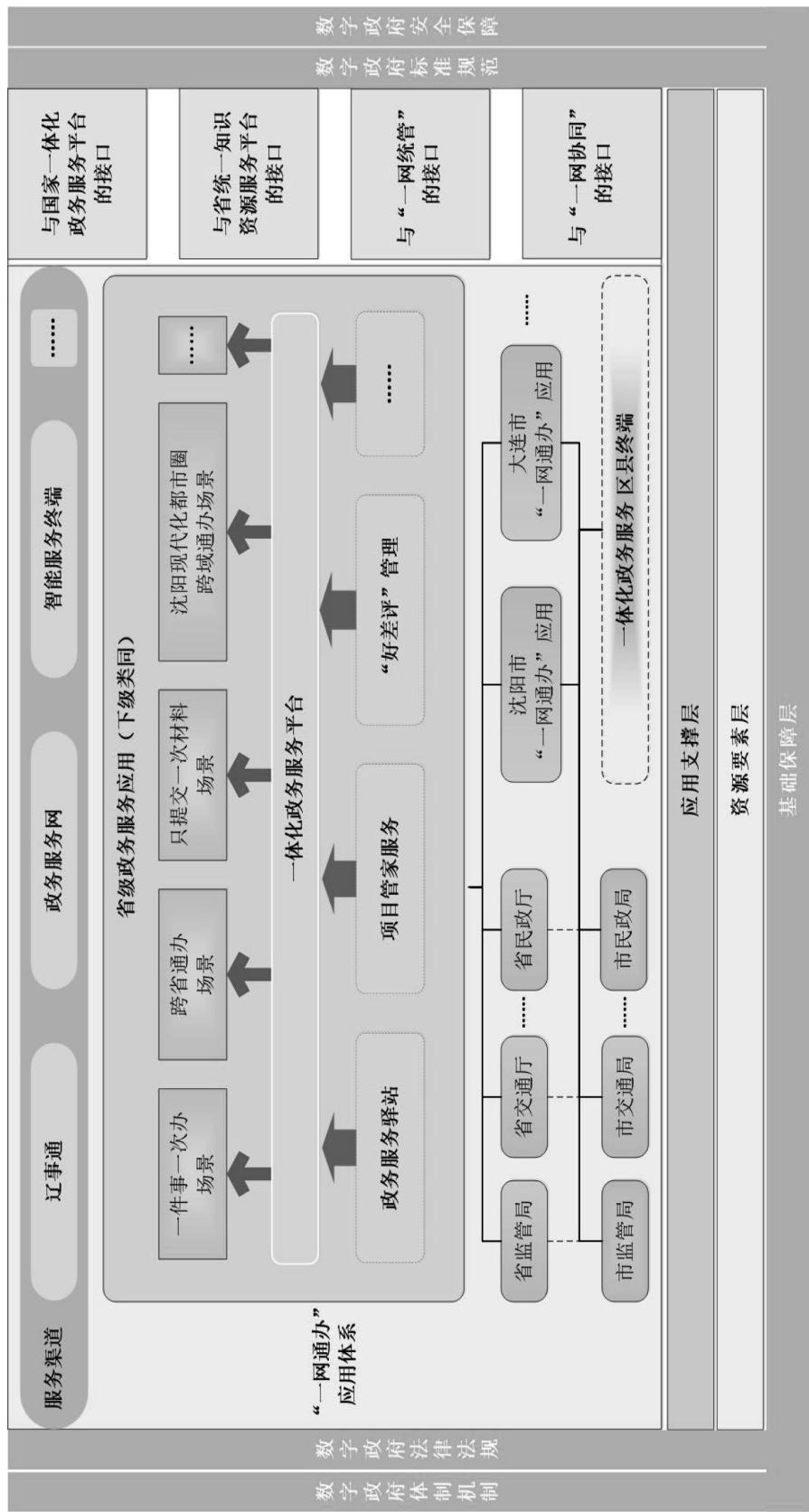
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普及应用。加快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在政务办公、政企办事、公共服务、社区服务、商事领域的全面应用，确保政府内部数据报送安全可信，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2022年底实现电子证照在“一网通办”中全面应用；2023年底实现电子证照全面普及；2025年底形成电子印章全省互认互验。〔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业务应用体系建设

突破层级间、部门间、业务间的条块分割界限，以数字赋能倒逼改革，推动政府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系统性重塑。

（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深化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各地区、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的业务系统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对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改造，完善场景化、向导式服务，实现“高频刚需”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辽事通”功能。加速构建省级统筹、整体联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的省市县乡村五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以“一网通办”倒逼政府流程再造，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轻松办”“智能办”，彻底解决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一网通办”应用架构见图四）



图四 “一网通办”应用架构

大力推进劳有所得、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游有所乐等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发展，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作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智能化、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推动实施社保服务、智慧文旅、智慧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公共服务类数字化应用，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向基层、特殊人群和欠发达地区延伸，增强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专栏 5 “一网通办”类重点应用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全面优化再造业务流程，推进更多便民利民事项“跨省通办”；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政务服务驿站”普及；全面升级个人和企业专属服务空间并向“辽事通”延伸；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统一迁移至“12345”平台。2022年底完成平台升级。〔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统筹建设省本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系统、辽宁省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推动数字档案共享，高频事项接入“辽事通”。2023年底建成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档案局）

“辽事通”。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已建政务服务移动端对接“辽事通”，相关事项通过“辽事通”统一提供服务。完善“辽事通”用户中心，深化“亮证扫码”功能。推动全省范围内文旅、医疗、交通、教育等其他公共服务类事项“掌上办”。2021年底完成升级并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辽易码”。面向全省公众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唯一的、可验证的、易维护的信用基础通识码服务。实现设码、建码、管码、用码、验码一揽子通识服务。2022年底完成设码、建码和管码的应用搭建；2025年底完成通识码的全域通识服务。〔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智慧社保。建设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系统和医疗保障服务系统，建设省级社保和医保主题信息资源库。2022年底实现社保关系转移、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等高频服务事项100%“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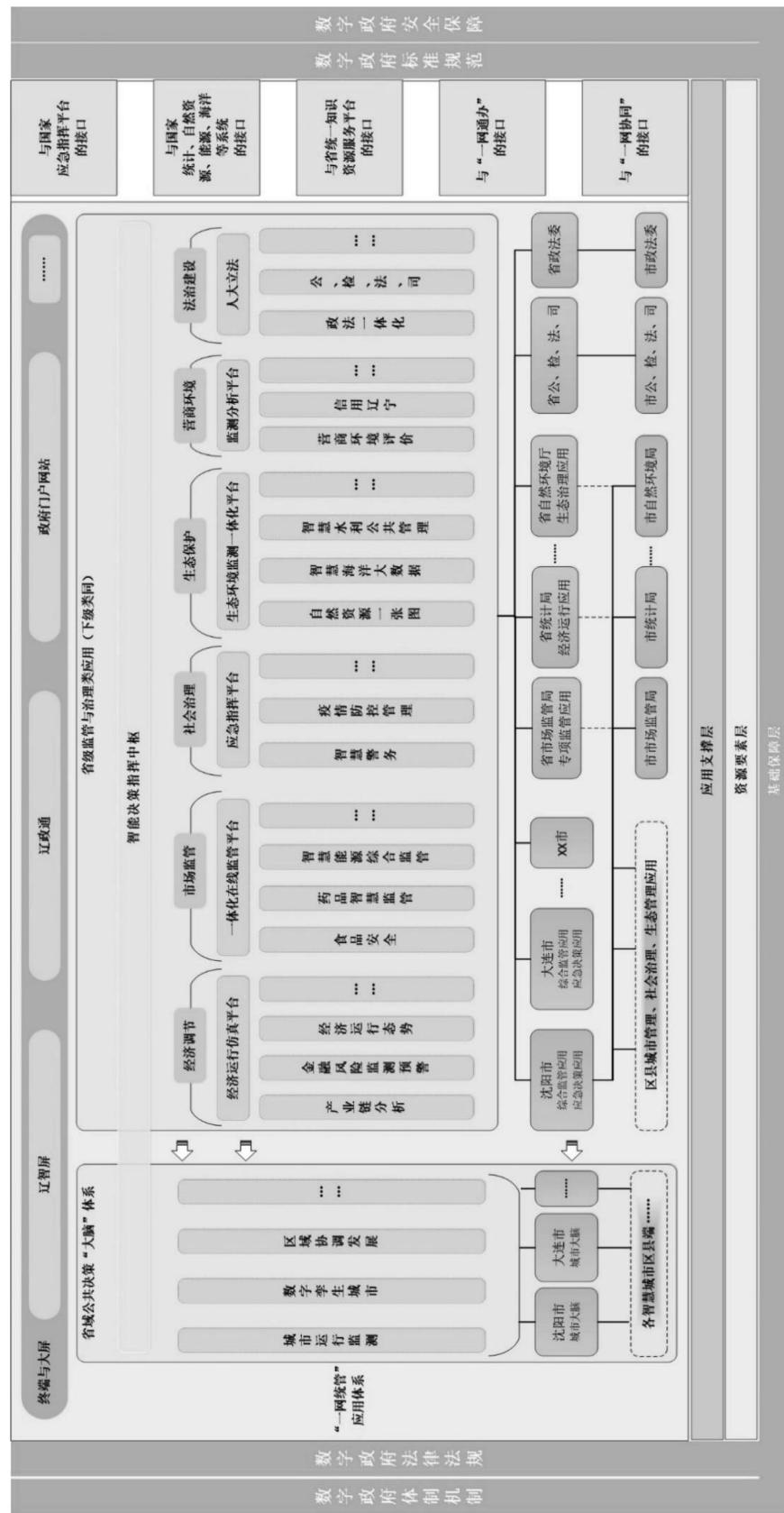
智慧文旅。搭建“文化驿站”、智慧图书馆、网上档案馆、数字博物馆、文化云、网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社会科学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发建设专题资源库。推进全省旅游数据资源共享，发展全域旅游的智慧旅游精准服务，实现“一部手机游辽宁”。2023年底实现全省文旅平台上线运行。（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档案局、省广播电视台）

智慧民政。建设省级民政部门管理平台。2022年底通过平台提供社会救助、殡葬网上预约、地名导向等信息服务。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面运营；2025年底超过50%的市建设完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数字化平台。（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持续完善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就业创业、移交安置、双拥等应用，实现全省三级行政机构业务管理联动和五级服务保障机构业务共享。2022年底完成系统搭建；2025年底实现全省应用。（牵头单位：省退役军人厅）

（二）社会治理“一网统管”。

提升一体化综合治理能力建设，实现社会治理“一网统管”。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数据和可视化技术，整合汇聚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在经济调节、社会治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法治建设等方面提供模型预测、分析研判等综合应用。打造多部门共建共用的大监管、大应急等系统，以智能决策指挥中枢建设为抓手，推动“一网统管”建设，提升政府基于大数据的科学决策能力。以“一网统管”倒逼社会治理创新，强化数字技术在智慧应急、卫生健康、食品药品、文化旅游、自然灾害、能耗监测、社会安全等方面的运用，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入推进财政、税收、金融、审计数据应用发展，发挥辅助调控和监督保障作用。（“一网统管”应用架构见图五）



图五 “一网统管”应用架构

科学化经济调节。扩大监测和收集各领域经济运行数据的范围，搭建科学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提升政府对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重要经济指标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能力，实现全省经济态势系统性感知。构建经济运行大数据分析与模拟仿真模型。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引导作用，撬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加快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发展。

专栏 6 经济调节类重点应用

经济运行分析。实现政企社多元大数据监测、预测、预警与政策仿真为一体的经济运行决策分析，提升政府对就业、园区、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能力，提高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调节手段的辅助决策支持能力。2023年底实现基本的经济运行分析能力；2025年底完成监测、预测、预警、仿真一体化的数字化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计监测和评估。从政府、行业、企业等三个层次评估数字经济运行状况。监测全省、各市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数字化发展态势，分析发展特点及差异。准确把握各行业数字技术融合程度，研究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的重点领域。2022年底系统上线运行；2025年底完成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

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全覆盖可拓展、交易行为全流程数字化、交易监管智能化。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数字支撑和服务保障。2022年完成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产业链大数据。以标志性产业为基础，形成运行监测、风险预警、供需对接、转移监测、产业链评价、精准招商、人才招引和合作服务等场景应用，打造支撑宏观经济运行、中观产业治理以及微观项目和企业管理的决策辅助系统。2022年底完成系统搭建；2025年底完成面向全省的产业链分析系统。（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立出资人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高效监督，实现智能监督监管。2022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精细化社会治理。推进数据与知识双轮驱动、多方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模式。建设智能决策指挥中枢，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综合协同指挥和快速响应。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与全域覆盖。加快智慧安防示范应用推广，增强社会治安防控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大力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形成各具特色的 CIM 应用。探索“数字孪生”应用，实现实体城市向数字空间映射。

专栏 7 社会治理类重点应用

智慧应急指挥。推进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成数字化、智能化应急监测和指挥体系，提高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水平，提升应急响应智慧决策支撑能力。2023年底建成智慧应急指挥系统；2025年底对接国家平台体系，逐步搭建贯通全省的智慧应急平台。（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社区网格化管理。推进智慧社区网格化管理、社区智慧安防建设，实现基层事件统一受理、统一分拨、统一监管、全域协同，提高事件处理效率。2022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智慧警务。建立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提升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022年底实现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覆盖率和联网率均达到90%，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80%。（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疫情防控管理。组织建设基层诊所管理信息系统、集中隔离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化流行病学分析系统、免疫规划信息系统。2022年底完成系统建设。（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宗教事务智慧服务。横向连接公安、民政等部门，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民政系统，实现“基础信息管理、宗教财务管理、基层宗教信息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场景监管、互联网宗教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安全预警、电视电话会议”七项主要功能。2021年底实现平台主要功能上线运行。（牵头单位：省民族和宗教委）

全省CIM基础平台。搭建省级CIM基础平台，对上衔接国家级平台，对下指导市级平台建设并监测运行状况。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市、县（市、区）试点工作，推进“GIS+BIM+IOT”技术的市级CIM基础平台建设。2022年底完成相关业务数据汇聚；2025年底前，初步建成统一的、依行政区域和管理职责分层分级的CIM基础平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智慧化市场监管。建立“多元化采集、主题化汇聚、知识化分析、个性化服务、开放化利用”的市场智慧监管中心，构建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加强监管事项梳理，推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监督等重点领域、行业监管数据的汇集，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分析智慧化，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景，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和预警防控能力。强化重点领域节能，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大力开展“互联网+智慧能源”综合监管。

专栏 8 市场监管类重点应用

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构建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执法监管运行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形成执法监管事项清单，拓展智能监管场景。实现与国家平台衔接，实现与省内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行业监管系统衔接。2022年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打造数据驱动的食品安全治理闭环管理和溯源管理，实现食品安全精准监管、高效监管、智慧监管。建设冷链食品信息追溯和数据分析系统，实现从首站定点冷库到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全环节防控、全过程溯源、全链条闭环管理，阻断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向我省传播风险。2022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智慧监管。包括数据治理集成系统、监督检查系统、执法办案系统、综合审批服务系统、不良反应监测系统、药品追溯监管系统、企业公共服务系统、安全风险研判预警系统、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等。实现重点药品数据可追溯、风险可预警。2025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药监局）

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实现省、市、县重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部署、实施、结果分析及不合格处理“一张网”，对产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分色监管，切实加强工业产品在生产、销售、批发、运输、仓储、零售等全链条质量管理，有效管控各环节质量因素。2022年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智慧能源”综合监管。构建全省统一的能源管理中心和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进能耗企业进行节能改造。2021年底完成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多元化生态保护。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生态环境数据、能耗监测数据和其他业务应用等为主体，构建全省联网、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建设监测预警、执法联动、应急指挥、环保督改及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智能化综合决策应用平台，实现污染源监测、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全覆盖。实现与公众良好互动，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发挥“海洋大省”优势，深化推动辽宁特色智慧海洋建设。

专栏 9 生态环境保护类重点应用

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以生态环境数据为支撑，以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运行为目标，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23年底完成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智慧水利”综合服务。扩展水利监测网覆盖范围，建设水利一张图，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开发与配置、水环境监管与保护等水利业务的综合服务系统。2023年底完成平台的建设和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智慧海洋”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经略海洋能力，构建海洋数据资源体系，建设面向海洋经济发展、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海洋预警减灾和海洋科学勘探保障等领域的数据应用平台。2025年底完成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一体化。构建地上地下、陆海相连的自然资源大数据，完善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系统，形成对自然资源“一张图”的管理、应用和共享服务。2022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智慧林草信息系统。有效整合森林和草原全量数据信息，构建“1+1+1+N”智慧林草架构，形成“全感知一张网，智慧林草一朵云，可视化一张图，智能化N应用”。2022年底完成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林草局）

辽河国家公园智慧监测。构建以遥感监测为主，地面监测为辅的辽河国家公园“天地空一体化”智慧监测网络，对辽河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重要物种和生物多样性、环境质量、火情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利用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测监控。2022年底完成体系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林草局）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公开机制。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升各类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水平。加快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进程，实现以信用建设为抓手的营商环境优化，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推进闭环惠企政策制定、实施效果评估及持续优化。推进完善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健全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机制。

专栏 10 营商环境类重点应用

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全省营商环境监测和大数据分析平台，与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衔接，实现全省营商环境全过程动态监管，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放管服”。2022年底完成平台建设；2023年底实现全省营商环境综合分析。〔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信用辽宁。完善社会组织、企业等信用主体信息库，形成覆盖省、市、区（市、县）的信用信息共享，为全社会提供信用信息分析、评价等精准化信用服务。2022年底完成系统建设；2025年底实现信用监管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数字化法治建设。聚焦法治环境建设，以数字化手段综合集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社会主义法治全过程，积极推进数字化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完善数字“法治辽宁”体系。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业务系统部署和应用，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权力网上运行系统，强化执法权力、人员、行为、结果等信息共享。构建政法一体化办案平台，推进智慧公安、智慧检务、智慧法院、智慧司法等建设。

专栏 11 法治建设类重点应用

立法公众服务应用。升级完善智能辅助立法系统，拓展立法意见建议在线征集渠道，实现立法项目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实现立法工作“掌上办”和线上协同。2021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人大法制委（法工委）〕

智慧公安。建设人员管控、关系图谱等通用应用；建设情指勤舆一体化等专业应用；持续深化视频大数据融合应用。完成通用应用、专业应用、民生服务建设。全面建成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智能感知体系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23年底完成通用应用、专业应用、民生服务建设并投入使用；2025年全面建成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智能感知体系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智慧检务。持续推进12309检察服务系统建设，实现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检察数字化办案能力全面覆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实效。2022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检察院）

智慧法院。持续推进诉讼服务系统建设，实施“平台化建设、智能化应用、诉讼制度变革和理论创新”三大工程，持续深化互联网法院和移动微法院建设。2022年底完成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法院）

智慧司法。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完善刑事执行及戒毒、行政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等数字化应用建设。2022年底完成应用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政法一体化。围绕刑事案件办理，基于数字卷宗政法协同单轨制办案模式，实现刑事案件协同办理全案由覆盖、全省域覆盖、全业务流程覆盖，实现高质量高水平单轨制政法协同办案。2022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

精准化一屏统览。打造“辽智屏”综合集成门户，实现场景化、集成化、智能化的“一屏统览”，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一网统管”决策指挥中枢，形成省域智慧决策的“大脑”，为全省数字一盘棋提供科学、精准的可视化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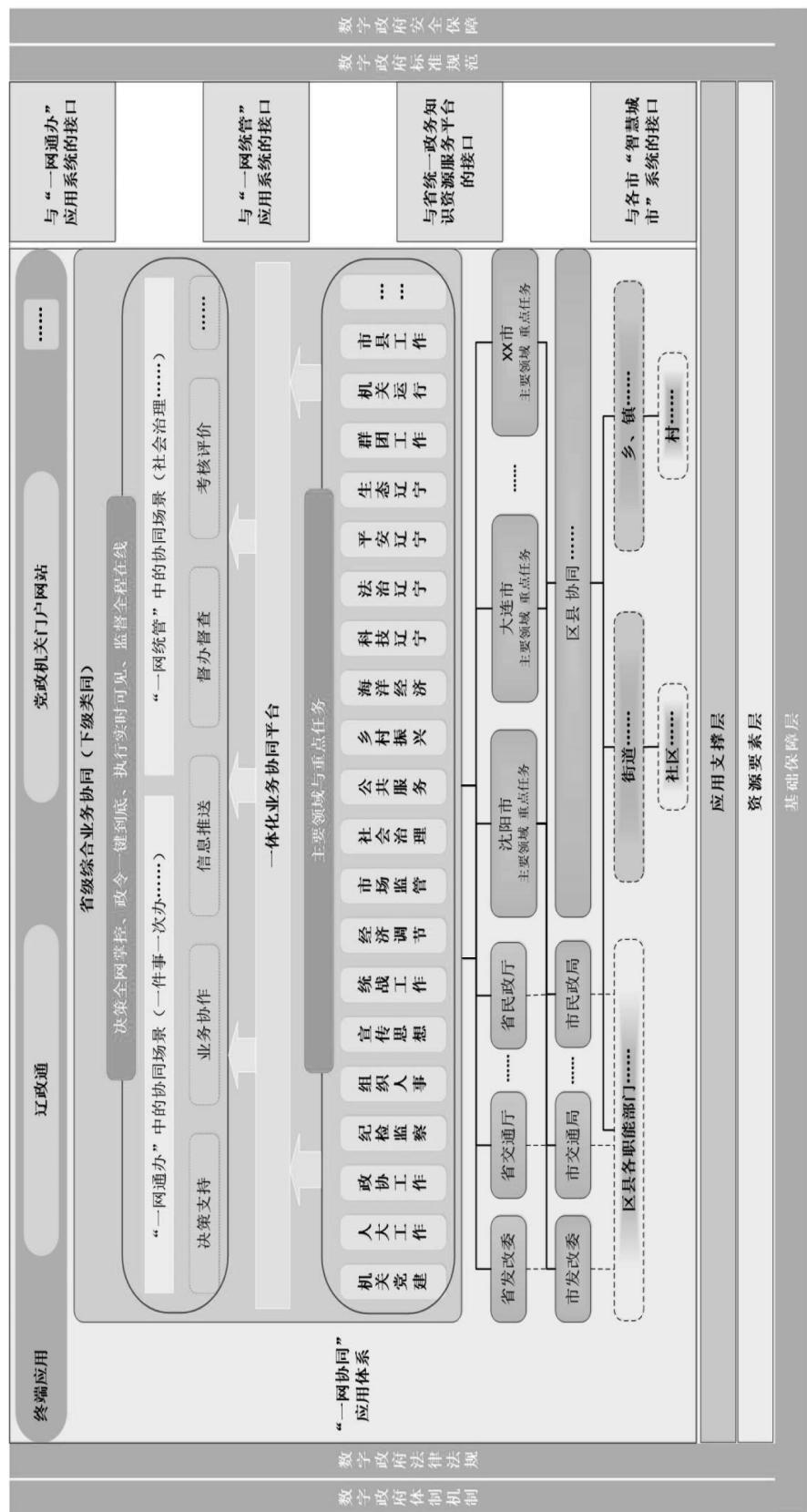
专栏 12 一屏统览重点应用

“辽智屏”综合门户。建设基于全省决策指挥中枢的“一屏统览——辽智屏”综合集成门户系统，实现全省城市体征综合管理，加强经济调节、社会治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法治建设等领域监管数据归集、治理、分析、应用，结合知识表示、空间信息等进行全省全景式综合展现。提供各市接入的省统一建设标准规范。2022年底完成主要应用系统的集成；2025年底完成省域全景应用的综合集成与分析展现。〔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各市人民政府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三）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能力建设，实现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打造整体智治的数字政府机关协作模式，推动实现机关内部“决策全网掌控、政令一键到底、执行实时可见、监督全程在线”，实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以及群团组织间的高效协同，提高政府整体行政效率。（“一网协同”应用架构见图六）

决策全网掌控。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省域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建设，构建多源数据智能分析模型和大数据综合分析系统，扩展综合决策分析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



图六 “一网协同”应用架构

政令一键到底。建设贯穿省市县乡村五级互联互通、同步联动的一体化“辽政通”协同办公平台，打破业务孤岛，实现政府内部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等业务系统贯通协同。按部门职能分工和数据访问权限实现信息快速获取和精准流转。支持个性化定制，有力促进各部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全程留痕。实现政务信息实时提醒、非涉密政务事项“掌上办”。

执行实时可见。全面梳理各领域各部门核心业务，打破部门间条块壁垒，统筹主要领域重点任务的综合协同，为各部门履职尽责的在线应用提供协同运行机制和闭环管理机制，建立数字化的决策、执行、监管、服务、督查、评价等闭环管理执行链。

监督全程在线。运用一体化业务协同平台固化行政权力运行过程，推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行政行为全程留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进一步提升行政行为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专栏 13 “一网协同”类重点应用

一体化业务协同平台。建设覆盖省、市、县、乡（街道）、村（社区）的五级业务协同平台，满足各级机关办文、办会、办事、归档等共性办公需求以及各部门职能业务综合协同的个性化需求，实现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2021年底实现平台上线运行；2022年底全省综合协同应用贯通率达100%。〔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数字党建。管理各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党支部“三会一课”、党员干部谈心谈话等工作，为党员提供教育、培训、组织、考核及服务。2021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

数字群团。通过建设数字群团管理系统，以需求为导向、以场景来落地参与社会治理等路径推进数字群团组织建设，将群团组织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2022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总工会、团省委）

建议提案立法监督。为省级建议提案综合处理等业务在信息采集、建议提案管理与办理等主要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应用。为规范建议提案征集、管理和办理工作保驾护航，努力推动建议提案制度体系建设和发展。2021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人大选委（代表工委）、省政协办公厅〕

“辽政通”。依托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掌上政务协同，各业务、部门间非涉密办理事项均可移动办理，提升政府工作效率。2022年底完成开发建设并投入运行；2025年底完成全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省营商局（大数据局）、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辽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设立项目推进组，细化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分级设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建立完善首席数据官组织体系、职能体系、考核体系等相关制度，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以规划为统领，加快完善政策体系，提升政策

协同水平，推动构建更高规格、职责明确、统筹推进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新格局。

（二）加强人才支撑。

建设完善数字政府人才支撑体系。建立数字人才需求目录和人才数据库，加强对数字人才引进、培养和集聚的政策支持。加强对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视、培养、培训、交流。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多渠道引进智力资源。优化我省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鼓励学校增设数字政府等数字领域相关专业，扩大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人才培养规模，切实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保障。

（三）加强资金保障。

基于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和运维项目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创新融资政策与方式，适当采用政府债券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多元化投入。健全购买政务信息化服务的流程和机制。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培养数字政府建设参与者的管理观念、安全观念和责任意识。强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信息意识、学习意识和质量意识，为推动我省数字政府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强有力

的精神动力和理论支持。在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学习培训，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加强面向全社会的数字政府建设宣传与引导，通过广泛宣传不断提升数字政府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